

从云南少数民族文字材料 看汉字起源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罗江文

(云南大学人文学院/滇池学院)

提要 本文以云南少数民族文字材料为基础,对仰韶文化遗址出土刻齿骨片、陶器符号,以及大汶口文化遗址出土的陶器符号进行了分析,为汉字起源研究提供了佐证。

关键词 仰韶刻齿 陶符 记事木刻

近几十年来,考古工作者陆续在原始社会时代遗址发现了不少刻画或描绘在器物上的符号,为研究汉字的起源提供了更多资料。由于这些材料比较零散,又缺乏用来记录语言的直接证据,对其性质尚无一致意见。这里,我们想结合云南少数民族文字材料,为汉字起源研究中的几个问题提供一些参考意见。

一 对仰韶文化遗址刻齿骨片的认识

20 世纪初,瑞典考古学家安特生在甘肃西宁县周家寨仰韶文化遗址中发现了一批骨片,上面有人工刻齿。1976 年青海省乐都县柳湾村马厂类型的墓葬中,又出土了一批骨片,上面也有人工刻齿。¹ 周家寨出土的骨片大多是两面刻的,柳湾出土的刻齿骨片有 40 枚,其中有单面刻的,也有双面刻的。这些骨片缺口整齐,不是自然破损,明显是人工所刻,而且见于不同遗址的多片骨片上,在骨片上刻齿应当是有目的的,将它们看作是上古契刻记事的遗留应当没有问题。但要进一步讨论骨片上的刻齿所代表的具体含义是什么、骨片有什么功用、与早期汉字的产生有什么关系等问题,仅仅靠这批考古材料还很难判断。而当我们把这些骨片与云南少数民族记事木刻放在一起比较,或许有助于回答这些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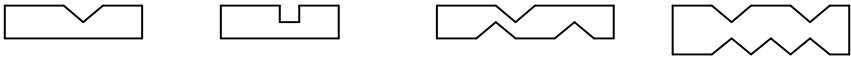
汪宁生先生已经注意到骨片与记事木刻的比较,只是较为简略。他说:“根据伍

族、独龙族的木刻情况相印证,乐都骨片凡是在两边刻缺口的,应是分别记录不同的数字和事情。如一边是个位数,一边是十位数;或一边是大事,另一边是小事。至于其确切内容,即在当时亦只有当事人知之。”² 历史上,除佤族、独龙族外,景颇、傈僳、拉祜、基诺、白、普米、哈尼等云南少数民族,都曾使用过刻木记事,可以让我们在更广泛的范围内进行细致比较。佤族木刻比较有代表性,我们选择三片与刻齿骨片做具体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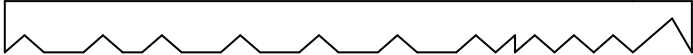
甘肃西宁县周家寨发现的骨片:



青海乐都县柳湾发现的骨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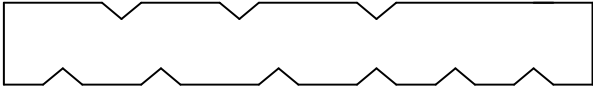


木刻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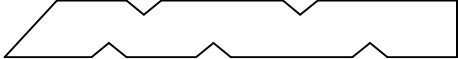
这是一枚用于记载重要时日的木刻,马撒寨与瓦格拉有砍头的纠纷,1957 年经政府调解,双方愿意解仇和好,并商定在 12 天后举行剽牛“洗手”的和解仪式。为不误时日,马撒大头人在竹片上刻 12 个刀口,一个刀口代表一天,过去一天砍去一个,剩下最后一个,也就是解决和解的日子。

木刻二:



这是一块契约木刻,上方三个缺口,左缺口代表借债人,右边缺口代表债主,中间缺口表示中间人;下方缺口表示借债数目,每个缺口所代表的单位可以是 1 元、10 元或更多,由双方约定。木刻同时刻两个,双方各存一个为凭证。

木刻三:



这是用作通知或信函的木刻。如果两个寨子发生纠纷,要通知对方来和解,就用这种木刻。木刻上方两个缺口表示纠纷的两个寨子,下方缺口代表时日,表示几天内和解。木刻一端削一斜角,表示事情十分紧急,不得拖延时间。³

从上面比较,可以看出刻齿骨片与木刻形制极为相似,木刻缺口可以代表时间、数目或当事人,骨片上缺口的含义也当大概如此。

就目前我们所收集到的云南少数民族记事木刻的情况来看,木刻的功用是多方面的。①记日、记数,如独龙族两人相约见面,就在木板两边刻上对等的齿,各持一半,过一天砍去一格,最后一格就是两人见面的日子;②作为信函、通知,如拉祜族有事要通知亲朋,在竹片上刻上缺口,刻小口是有小事,大口是有大事;③债约凭证,如哈尼族农民向地主交租,在一块竹片或木片上按交租数刻上缺口,每一个缺口代表多少数目各地不一致,一般代表一秤(五十斤)谷子。然后从中间劈开,农民、地主各执一半为凭证;④婚姻、会盟的信物,独龙族订婚后,男方给女方彩礼,如一次是一半猪、两只鸡、十竹筒酒,就刻在木片上,中间劈开,各存一半,下次再送也如此。待彩礼到一定数目,就可以举行婚礼。如果此期间女方逃跑或去世,就由女方姐妹顶替,否则须按木刻如数退还彩礼。⑤记录重要事件,如景颇族习惯用木刻记录寨子的重要事件,每当新谷初收,老人就取出记事木刻,向寨内人讲与别的村寨的仇怨,木刻小缺口表示小的纠纷,大缺口表示大的冲突。⁴我们可以推想,刻齿骨片也可能有木刻的这些功用。

这并非简单的比附,在汉文典籍的记录中也可找到一些根据。例如,刘熙《释名·释书契》:“契,刻也,刻识其数也。”《玉篇·大部》:“契,券也。”《周礼·天官·质人》:“掌稽市之书契。”东汉郑玄注云:“书契,取予市物之券也。其券之象,书两札,刻其侧。”郑玄注《易经·系辞》又说:“书之于木,刻其侧为契,各持其一,后以相考合。”《列子·说符》:“宋人有游于道,得人遗契者,归而藏之。密数其齿,告邻人曰:‘吾富可待矣!’”……这些记录虽然零散,但至少可以说明上古时期汉民族曾经使用过契刻这种记事方式。仰韶刻齿骨片应当就是华夏先民使用契刻记事的遗存,在竹木、骨片之类的物体上刻缺口或刻画记号,用来记数或用作人们社会、经济交往中的信物,这是人类早期共同的记事方式,通过少数民族记事木刻来推测华夏先民契刻记事的状况是可行的。

当然,我们并不把这些刻木或刻骨缺口就看作文字,但它们与文字并不是一点关系都没有。刻齿虽然没有形成什么符号或图形可以作为文字的前身,但应当看到这些刻齿已经能够传达信息,记录一定的事件,有了一定的交际功能,具备了符号的基本特征,与文字符号有相似处,已蕴含造字的基本原则,这对文字的起源应当有启发和促进作用。

二 对仰韶文化半坡类型遗址所见及相类陶符的认识

西安半坡和临潼姜寨遗址出土的仰韶文化陶符,在目前所见史前文化刻符中最

具代表性,类似符号之前的可见于舞阳贾湖裴李岗文化遗址,之后还见于甘肃马家窑文化遗址、山东龙山文化遗址、浙江良渚文化遗址,河南偃师二里头、郑州二里冈等商代文化遗址,以及山西侯马东周晋国遗址等等。这些陶符的时代和出土遗址不同,但形制相似,主要是几何线条和少数图形符号,或为简单横竖笔画,或交叉,或方折,似乎前后相承。对仰韶文化陶符的性质一直存在不同意见,前辈学者有的认为已经是文字,并且直接当作早期汉字加以解释,⁵有的认为还是非文字的标记。⁶裘锡圭先生认为“这类记号,跟以象形符号为主要基础的古汉字显然不是一个系统的东西。但是它们对汉字的形成仍然是有影响的。”⁷高明先生也认为自西安半坡仰韶文化遗址开始出现的陶器符号,到春秋战国之际山西侯马晋国遗址,形体大同小异,“出现的时代虽比汉字早,但看不出有什么发展,直到战国时期仍然停留在原始形状”,“明显看出,陶符同汉字不是同一个体系”。⁸后续其他学者对仰韶文化陶符及相类陶符的认识基本没有超出这几种看法。

近年来,黄德宽先生《殷墟甲骨文之前的商代文字》⁹一文有了新进展,他在比较小屯殷墟陶文和甲骨文之后,提出“在甲骨文已成为成熟文字的商代晚期,陶文的使用仍以单个形式出现为主,成行或两字以上极为少见,字的形体与甲骨文大抵相同,内容以记数、标记位置和记名称(人名、氏名、国名)为主。这些启发我们,早于殷墟的其他新发现的陶文资料,如具有以上相似特点,自然可以作为它们所处时代汉字的样本,进而推测它们与所处时代通行文字的关系。”黄先生沿此路径考察了河北藁城台西陶文、江西清江吴城陶文、江西新干陶文、郑州小双桥陶文、郑州商城陶文、偃师商城陶文,从时间上一一直追溯到历史纪年中的商汤时代,认为“已发现的商代前期各批陶文对探讨当时文字系统的发展都具有标本价值,由这些标本我们可以推断商代前期应该有一个广泛流行的文字系统”。黄先生的研究无疑是非常有启发性的,如果其推论成立,那么我们可以沿此路径再上推到西安半坡和临潼姜寨仰韶文化遗址所出的陶文,也可将它们视为这个时代文字的标本。

按照裘锡圭和高明两位先生的观点,仰韶文化以来的陶符只是记号,与古汉字不是一个系统。而依照黄德宽先生的推论,陶符可以作为商代不同时期文字的标本,与当时文字自然是同一个系统。陶符过于零散,又没有用来记录语言的直接证据,我们对前贤不同观点很难取舍。黄德宽先生对陶文特点的总结很值得我们借鉴,我们拿来与少数民族木刻符号比较,可以拓展我们的视野,有利于对问题的判断。

黄德宽先生总结陶文特点是单个形式出现为主,内容以记数、标记位置和记名称为主,从我们所收集到的材料看,云南少数民族木刻符号也有相同的特点。木刻符号

主要有线条和特定符号两种：

1.刻画线条记数。这是比较常见的。例如，景颇族外出远行习惯在刀柄上刻画横道计算日期，每走一天刻一道；独龙族刻画线条为某种行为记数，有的老妇人每吃一餐饭就在木板上刻一个刀痕；佤族艾给向艾草借鸦片烟 60 两，来年利息是 30 两，双方刻木为凭，木刻一端刻 60 道，另一端刻 30 道，分别代表本钱和利钱；¹⁰基诺族契约木刻也如此，在一根木棍左上方刻线条表示本钱，右下方刻线条表示利钱。这种记数线条，可以记时日，也可记录账目，同刻齿一样一道线条可以代表 1 元（或两），也可是 10 元或更多，由当事双方约定。线条的记事功能与刻齿差不多，主要起到帮助记忆的作用。

2.以某种特定符号来记事。这类符号在长期使用中，逐渐具有约定俗成性，在特定生活范围内为群体所共识。

首先是表数符号，普米族巫师记数时，划一竖道“|”表示 1，划两道“||”表示 2，依次类推；哈尼族人买卖土地契约木刻以“·”代表 1 元，“|”代表 10 元，“×”代表 50 元，“*”代表 100 元。这种符号已经具有了数字的性质，在纳西族东巴文中，1 就是 1 竖线，2 是两竖线，以至 9 是 9 竖线，也有×(十)、+(百)、*(千)等数字。¹¹古汉字的数目字同样如此，一、二、三、三(四)、×(五)、∧(六)、+(七)、∧(八)、|(十)等数字，来源于契刻符号是显而易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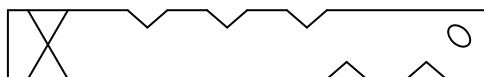
其次是标记位置符号，普米族为了适应建筑以圆木搭墙的“木垒子”屋子的需要，产生了一种方位刻画符号。普米族木垒子房呈正方形，要求正房的门必须向阳，建盖木垒子时，要标明每个方向的木料，“O”表示东方，太阳升起的地方；“☐”表示太阳向西行进途中，位于南方；“∧”表示山峰，该山峰位于村子的西边，故代表西方；“×”表示北方。这四个方位符号，除表示北方的是个抽象符号，其他三个为象形符号，但符号与它所代表的对象也已是间接、抽象的，符号的表意特征明显，含义固定，相当程度上已具有文字的性质。据宋兆麟先生的调查，¹²宁蒗泸沽湖地区的纳西人建造木楞房时也有相似的方位符号，其中“乌普村”所用符号与普米族是相同的，说明这类方位符号在滇西北有一定普遍性。在东巴文中，我们也可看到相同的构字意图，“东方也，日出于东方”，“西方也，日没于西方”，“滇康高原江河自北而南，上游为北，下游为南，故析水字上半为北字，下半为南字”。¹³

就我们目前收集到的材料而言，在木刻中，记数可以刻缺口、线条、圆点或其他符号，需当事双方约定，标记位置或名称的符号有一定约定性，但还不稳定。但这些符号记事表意功能和思维模式与古汉字和东巴文具有相似性。

类似的木刻符号也见于其他民族地区,如在贵州省博物馆收藏一方柱形木棒,每面 9 格,共 36 格,有的格内以墨画有符号。也以线条表示数目,12 头牛就画 12 条竖线;表名称符号也不固定,3 个“*”代表 300 两银,3 个“┠”代表 300 匹骡马,3 个“×”代表 300 只鸡,2 个“H”代表一只鸭和一点肉。这些符号的含义虽然不稳定,但起到了帮助记忆的作用,记录了一个事件,体现的可能就是早期文字书写形式之一。¹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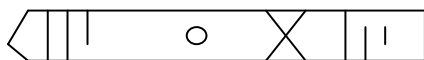
长期以来,一直困扰仰韶文化陶符性质判断的是考古未曾发现陶符组合起来记录语言的直接证据,黄德宽先生对商代陶符的研究同样受此限制,也仍然停留在推论之上。在云南少数民族木刻中,可以看到零散的刻符组合在一起是能记录语言的。我们来看两片木刻:

木刻一:



这是福贡人民政府曾收到的来自贡山的一件木刻,木刻两端整齐,左端刻“×”,表示相会;右端刻“○”代表一个凳子;上边刻 3 缺口,代表三个人;下边刻 2 缺口,代表两件东西。全木刻的意思是,你派来的人我们已经相会,带来两件东西也已收到,派我两个弟弟及一个随从共三人去你处,送你一个凳子(送凳子是少数民族对人表示尊重的一种方法)。这片木刻符号与刻齿并用,基本能把一事件记录清楚。

木刻二: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央慰问团到云南,在福贡收到一件傈僳族传信木刻,木刻长 6.6 厘米,左端削尖,右端整齐。上刻四个符号,左边“|||”,表示来了三个人;中间“○”表示月亮,“×”表示相会;右边“|||”依次刻了长短不同的三道痕,代表三份礼物。整个木刻的意思是,中央慰问团来了三个代表,在月亮圆的时候,已经和我们相会,送上三包礼物,分别呈给大中小三位领导。¹⁵ 这片传信木刻全由符号组成,记录了事情发生的时间、人物、事件、结果,可以说是一篇简要的记叙文,记事功能超过第一片。

两片木刻,符号虽然简单,但组合在一起记录了一个事件,应当说已经具备了记录语言的功能。

那么,能否将木刻符号看作文字呢?我们将其与“早期文字”做一比较¹⁶。首先,从文字符号与语言单位的对应关系看,早期文字具有不能完整地记录语言中的词的共同特征。据和志武先生统计,东巴经文《人类迁徙记》中有一段 13 字的经文,代表 27 句话、183 个音节,每字平均代表两句话、14 个音节。¹⁷ 尔苏沙巴文情况也相近,据

王元鹿先生统计,其记词率约为 22%。¹⁸ 上面两片木刻也具有这一共同特征,需要讲述者补充其他词句意思才完整。其次,从文字记录语言的方式看,早期文字主要采用记意写词的办法记录语言,一般采用象形、指事和会意三种造字法,有的只含有其中一、两种。这一特征在东巴文和沙巴文中是明显的,木刻符号同样具备。上面我们分析的木刻符号、表数符号都是指事符号,与汉字和东巴文情况一致。普米族方位符号有三个是象形符号,表意方式与东巴文情况一致,傈僳族传信木刻以“○”表示月亮,也是象形。上面两片木刻中,“×”都表示相会,独龙族传信木刻也如此,其表意手法可以理解为会意。再次,从文字符号体态看,来源于图画的早期文字,符号化和简化的水平较低,往往有浓厚的图画特征,而直接来源于符号的,符号性就比较强。木刻记数符号都是纯抽象符号,自然具有符号性;几个象形方位符号,虽说是自然的描摹,也有图画的特征,但构形已经十分简洁,线条化、符号化特征明显。从以上三个角度审视木刻符号,木刻符号已经具备早期文字的基本特征,将它们视为文字的渊源物,乃至看作早期文字大概也是说得过去的。

当然,我们的分析也遇到一个问题,如果这些刻木符号是早期文字,那后来这些民族为什么没有留下自己的文字系统?现在确实难以回答这个问题,不过哈尼、基诺、拉祜、佤、独龙等民族的神话故事,都说他们曾经有过文字,或者被洪水冲走了,或者被动物、人吃了。¹⁹ 神话并非捕风捉影,往往反映出人类早期文化的变化历程,也难说这些民族过去就有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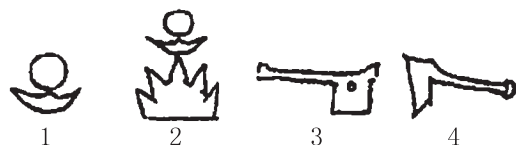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云南少数民族记事木刻符号反映出来的正是人类文字的早期面貌,在未形成文字系统之前,文字符号是零散的(单个形式出现居多),含义也往往还不稳定,记录语言也是不完整的。仰韶文化陶器符号及相类陶符与木刻符号具有相同的特征,性质相似,陶符所反映出来的情况应该也可看作是原始汉字的早期形态,陶符也是汉字系统形成的基础之一。我们的研究部分可以支持黄德宽先生的观点,但黄先生推断“商代前期应该有一个广泛流行的文字系统”,这些零散的陶符能否形成一个文字系统还值得商榷。

三 对大汶口文化符号认识的启示

目前所见史前刻符中,象实物之形的符号出现也比较早,在贾湖遗址就可见近似“目”、“日”之类的象形符号,在安徽蚌埠双墩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出土的陶碗、陶钵等器物上也可见一些描写鱼、猪、鹿、鸟等动物以及植物类形象的刻画。影响比较大

的是在大汶口文化晚期莒县陵阳河遗址所发现的四个象形性很强的陶器符号,但对其性质,也存在不同看法。有的学者认为是文字,也把它们当作古汉字来一一释读;²⁰有的又认为还不是文字,仅仅是“属于图画记事性质”的东西。²¹裘锡圭先生认为“大汶口文化象形符号已经用作原始文字的可能性,应该是存在的。当然,这只有在发现了用这种符号记录(可以是很不完整地记录)成组成句的词实例之后才能证实。至于它们究竟是不是原始汉字,目前就更无从断定了。”²²“这类符号究竟是不是文字,它们跟古汉字究竟是什么关系?这是汉字起源的研究中亟待解决的问题。”²³目前为止,考古仍然没有发现这种符号记录语言的直接证据,对大汶口文化四个陶器符号性质的认定仍然陷于僵局。

第三个符号为钺之象形,第四个为斧之象形,与后来甲骨文构形基本一致,唐兰先生释为“戍”、“斤”,争议不大。这里我们主要来讨论前两个符号:



大家都承认这两个符号是繁体,第二个符号有人认为象日下有火,火下有山;有人认为象日出于山之形,唐兰先生释为“炅”的繁体,于省吾先生释为“旦”。我们来比较东巴文的四个字形:

- (1)  “日出也,从日出于山。”
- (2)  “日没也,从日没于山。按:在山区,日出没于山,故字从山。”
- (3)  “月出也,从月出于山。”
- (4)  “月落也,从月落于山。”²⁴

在云南高原地区,日出于山,日落也在山,东巴文这四个字造字构形的思维模式和第二个陶符构形可以说完全一致,都是“近取诸身,远取诸物”观察日月的升、落所得。(在甲骨文中,落日为“莫”,即太阳落于草丛或树林,也是相同的构字意图)“东巴文的历史只有一千多年,比甲骨文晚了两千多年,它肯定不是甲骨文的始祖;但甲骨

文的祖先,可能就是类似东巴文的图形文字。”在甲骨文中,“旦”字是日出于地之形;金文“旦”可看作日下有火,也可看作日出于地之形。《说文》:“旦,明也。从日见一上,一地也。”“旦”字之构形与陶符具有继承关系,将“旦”看作是象形陶符的简化应当是合理的,早期汉字形体与原始图画并无太大区别。虽然考古没有找到象形陶符记录语言的证据,但在纳西经卷中,具有相同构形意图的几个象形字已经用来记录语言,可以说明这类图画性的象形符号已经具备记录语言的功能。

高明先生认为“象形字是汉字中最早出现的一种形体,最初是采用绘画的手法,按照物体描绘而成,开始出现就是完整的图形,既无点划的姿态,也不受笔画的限制,这在商周时代的甲骨、金文中可以找到充分的证据。”大汶口文化四个陶器符号正具有如此特点,其构形与甲、金文前后相承,纳西东巴文也可以提供旁证,它们应当已经是早期汉字。

仰韶文化遗址出土的刻齿骨片、陶器符号,以及大汶口文化遗址出土的陶器符号性质的认定,是汉字起源研究中的几个关键问题。云南少数民族文字材料,虽然也比较零散,并不能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直接证据,但至少可以提供一些参考或旁证,在比较中来探寻事物之本质,这对问题研究的深入是有利的。

附 注

- ¹ 参见安特生《甘肃考古记》,《地质专报》甲种第五号,13页,北京,1925年。柳湾骨片见《柳湾考古报告》,《考古》1976年第6期。
- ² 参见汪宁生《从原始记事到文字发明》,《考古学报》1981年第1期。
- ³ 三片木刻引自乌谷《民族古籍学》,149页,云南民族出版社,1994年。
- ⁴ 参见罗江文《谈云南少数民族记事木刻的文化内涵》,《曲靖师范学院学报》2006年第1期。
- ⁵ 参见于省吾《关于古文字研究的若干问题》,《文物》1973年第2期。
- ⁶ 参见汪宁生《从原始记事到文字发明》,《考古学报》1981年第1期。
- ⁷ 参见裘锡圭《汉字形成问题的初步探索》,《中国语文》1978年第3期。
- ⁸ 参见高明《中国古文字学通论》,31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
- ⁹ 参见黄德宽《汉字理论丛稿》,商务印书馆,2006年。
- ¹⁰ 参见汪宁生《从原始记事到文字发明》,《考古学报》1981年第1期。
- ¹¹ 参见方国瑜《纳西象形文字谱·数目之属》,云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
- ¹² 参见宋兆麟《纳西族的刻画符号》,《化石》1987年第4期。

- ¹³ 参见方国瑜《纳西象形文字谱》，141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81 年。
- ¹⁴ 参见宋均芬《汉语文字学》，56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年。
- ¹⁵ 两片木刻引自汪宁生《从原始记事到文字发明》，《考古学报》1981 年第 1 期。
- ¹⁶ 王元鹿先生将文字分为早期文字、表词—意音文字、表音文字三种类型，参见王元鹿《比较文字学》，广西教育出版社，2001 年。
- ¹⁷ 和志武《试论纳西象形文字的特点——兼论原始图画字、象形文字和表意文字的区别》，载《东巴文化论集》，152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 年。
- ¹⁸ 参见王元鹿《比较文字学》，73 页，广西教育出版社，2001 年。
- ¹⁹ 参见罗江文《论云南少数民族文字起源神话》，《思想战线》1996 年第 6 期。
- ²⁰ 参见唐兰《关于江西吴城文化遗址与文字的初步探索》，《文物》1975 年第 7 期。唐先生释为“戍”、“斤”、“炅”和“炅”的繁体。于省吾先生将后一个释为“旦”，见《关于古文字研究的若干问题》，《文物》1973 年第 2 期。
- ²¹ 参见陈国强《略论大汶口墓葬的社会性质——与唐兰同志商榷》，《厦门大学学报》1978 第 1 期。
- ²² 参见裘锡圭《文字学概要》，25 页，商务印书馆，1988 年。
- ²³ 参见裘锡圭《40 年来文字学研究的回顾》，《语文建设》1989 年第 3 期。
- ²⁴ 参见方国瑜《纳西象形文字谱》，103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81 年。
- ²⁵ 参见陈炜湛《古文字趣谈》，369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 ²⁶ 参见高明《中国古文字学通论》，34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年。

参 考 文 献

- 于省吾 1973 关于古文字研究的若干问题，《文物》第 2 期。
- 唐 兰 1975 关于江西吴城文化遗址与文字的初步探索，《文物》第 7 期。
- 汪宁生 1981 从原始记事到文字发明，《考古学报》第 1 期。
- 方国瑜 1981 《纳西象形文字谱》，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 裘锡圭 1988 《文字学概要》，北京：商务印书馆。
- 乌 谷 1994 《民族古籍学》，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
- 高 明 2002 《中国古文字学通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陈炜湛 2005 《古文字趣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黄德宽 2006 《汉字理论丛稿》，北京：商务印书馆。